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498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教育基本法有關零體罰政策，請各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026號函。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合先敘明。
- 三、依據本市110學年度上學期體罰問卷調查結果，仍有部分學校疑未落實「零體罰」政策及遵守「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各校強化預防措施，依教育部110年2月11日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加強宣導有關符合法定要件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即為違法處罰，以維護師生權益。

四、另貴校倘知悉教師疑有體罰學生情形，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釐明妥處，以符法制，相關行為倘經查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綜上，請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